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凤凯先生、杨巧云女士、杜鹃女士、杨波先生、刘亚琴女士、彭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谭小平女士、卢少平先生、邢燕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谭小平女士、卢少平先生、邢燕龙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少平先生、邢燕龙先生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系因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不得超过六年），其他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曾新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新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曾新晓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杨凤凯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电技术应用专业，中专学历。2004年9月创立深圳市骏鼎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骏鼎达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凤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250,4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凤凯先生与杨巧云女士为夫妻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之外，杨凤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杨巧云女士，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9月创立骏鼎达有限，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巧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6,449,7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7%，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巧云女士与杨凤凯先生为夫妻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之外，杨巧云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杜鹃女士，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展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3月入职骏鼎达有限，历任市场部跟单、组长、主管、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市场部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新余博海”）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鹃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股，通过新余博海间接持有公司252,668.00股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新余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新余骏博”）间接持有公司126,000.00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378,668.00股。杜鹃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杨波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8月入职骏鼎达有限，历任生产主管、研发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研发部经理、厂长、技术负责人、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股，通过新余博海间接持有公司122,699.00股，通过新余骏博间接持有公司42,000.00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64,699.00股。杨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刘亚琴女士，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具备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2年2月入职骏鼎达有限，历任翻译、总经理秘书；2015年8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亚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股，通过新余博海间接持有公司72,710.00股。刘亚琴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彭俊杰先生，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2015年4月入职骏鼎达有限任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工程师、研发主管、战略品类主管、战略品类经理、厂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俊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股，通过新余博海间接持有公司18,178.00股。彭俊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谭小平女士，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现任暨南大学副教授，兼任远方（广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兼任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小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谭小平女士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卢少平先生，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具备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现任深圳技术大学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教授、院长顾问，兼任深圳大学供应链协同创新中心执行主任、深圳市易飞行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深圳市文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希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技大智控（深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并兼任上市公司东方嘉盛（002889）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卢少平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邢燕龙先生，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具备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现任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燕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邢燕龙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1/3。公司监事会提名黄劲娣女士、周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刘中仁先生、雷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中仁先生、雷艳女士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中仁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4,533.00股，雷艳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991.00股。刘中仁先生、雷艳女士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刘中仁先生、雷艳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黄劲娣女士，199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本公司任出纳；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杰嘉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出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劲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周明先生，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投票表决，选举黄荊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黄荊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荊女士，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6年9月入职深圳市骏鼎达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组长；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部组长、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股，通过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8,178.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5日（星期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8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部工业园E区2栋工业厂房骏鼎达三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杨凤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巧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杜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亚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彭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谭小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卢少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邢燕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黄劲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周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5.01	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5.02	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5.03	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6.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子公司与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2、3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应分别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本次会议的第4、5.01和5.0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和会务事项

1、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亲笔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24年9月1日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8月30日至9月1日每日上午9:30-下午17:30。

（5）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部工业园E区2栋工业厂房骏鼎达证券部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部工业园E区2栋工业厂房

联系人：刘亚琴

联系电话：0755-36653229 联系传真：0755-36653251

电子邮件：ir@jddtech.com 邮编：518104

3、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2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538，投票简称：骏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数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9月5日召开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杨凤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巧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杜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亚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彭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谭小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卢少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邢燕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黄劲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周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5.01	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5.02	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5.03	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6.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子公司与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附件3：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82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06.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15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84,066,755.02
减：置换目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不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77,091,030.49
减：上市后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91,298,626.31
其中：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	33,576,648.58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7,721,977.73
加：银行利息及理财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	763,856.40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16,440,954.62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96,800,000.00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640,954.6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落实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事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监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存储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骏鼎达”）和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骏鼎达”）分别开立如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24年6月30日余额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55936134810006	114,368,641.71	387,494.82
江门骏鼎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55970561410006	0.00	0.00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1301691461	252,000,000.00	12,440,779.30
苏州骏鼎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1101691471	0.00	6,483,236.04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41020300040080400	143,593,358.29	329,444.46

注：公司与相关银行的分行签订监管协议并在对应银行下级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年3月，公司、子公司江门骏鼎达、子公司苏州骏鼎达[1]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2024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公司单独作为一方，或公司与江门骏鼎达作为一方，或公司与苏州骏鼎达作为一方分别就不同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